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9日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點	本所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學位。
第三點	本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大綱考試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四點	<p>論文學位考試</p> <p>申請日期：每年4月底或11月底以前。</p> <p>考試日期：<u>考試應於每學期授課期間第十六週結束前完成。惟經指</u></p>

	<u>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於寒暑假起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前辦理。</u>
第五點	<p>申請時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證明書一份。 4.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初稿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得依指導教授之要求以英文撰寫之。如指導教授為本所西方組教師，得以英文撰寫。以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以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提要。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6.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一份 <p>學位考試申請經所長認可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送交所辦公室後，始由辦公室公告考試日期。</p>
第六點	<p>碩士學位考試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合聘及兼任教師屬校外委員。指導教授若為合聘或兼任教師時，其身分視同本所專任教師，不佔校外委員名額。</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七點	<p>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之。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 X 等第。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 X 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第八點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點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點	學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依據本校論文考試費支出標準支付。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考試次數超過一次者需自行支付考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點	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以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者，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五月，並應於規定期限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畢業。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點	畢業條件： 本所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滿30學分，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科目，並具備規定之外語能力。詳細修課規則請參照附件。
第十三點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四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點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學院

	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修課規則(附件1)

東方藝術史組	西方藝術史組
本所東方藝術史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滿30學分	本所西方藝術史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滿30學分
<p>本所必修課程（6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內共同必修：「藝術史學史」。 2. 組內共同必修：「東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 	<p>本所必修課程（6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內共同必修：「藝術史學史」。 2. 組內共同必修：「西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
<p>本所分組課程（24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課程—方法學與藝術理論：至少需選修二門課（6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每一領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至少選修五門課程（15學分）。 <p>專業選修課程分為三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書畫與視覺文化 B. 工藝美術與建築文化 C. 台灣藝術與藝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跨組選修課程（3學分）：與所內共同必修（藝術史學史）合為跨組選修（共計6學分）。 	<p>本所分組課程（24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課程—方法學與藝術理論課程：至少需選修三門課（9學分）。其中圖像學、建築史研究導論、繪畫史研究導論三門為必選。 2.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四門課（12學分）。 <p>專業選修課程分為三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十五至十八世紀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B. 十九至二十一世紀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C. 台灣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p>4. 若學生欲以修習外系所課折抵畢業學分（核心課程不在此列），最高上限為六學分，惟學生須於修課前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過後方可折抵。</p> <p>※以台灣藝術為碩士論文題目者，需加修一門台灣藝術的課程。</p>	<p>※以台灣藝術為碩士論文題目者，需加修一門台灣藝術的課程。</p> <p>3. 跨組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東方藝術史組課程（3學分）。</p> <p>4. 若學生欲以修習外系所課折抵畢業學分（核心課程不在此列），最高上限為六學分，惟學生須於修課前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過後方可折抵。</p>
<p>外語畢業門檻</p> <p>114-1學期前入學之本組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具備日語或英語基本能力；</p> <p>114-1學期起入學之本組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具備英語基本能力。</p> <p>（一）英語須符合以下任一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藝術學院及其各系所開設之 EMI 課程兩門，成績通過(七十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 依據「本校外語能力既補救教學方案實施法」修習完成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中初級(600L)課程等級。 3. 參加語言檢定，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之 B2 級數(含以上)或等同 B2(含以上)之成績。 	<p>外語畢業門檻</p> <p>（一）112學年第2學期前入學之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具備第二外語基本能力，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政府立案之語言中心修習相當於二年的大學部正規第二外語課程。 2. 參加語言檢定，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整體能力分級」之 B1級數。 3. 大學畢業於德語系、法語系及義大利語、西語系者，得申請抵免之；曾於德語系、法語系、義大利語及西語系國家就讀碩士學位，得申請抵免之。 4. 若因需另擇其他西方語言為第二外語，則需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等同正式修習該語言兩年的語言能力證明。 <p>（二）112學年第2學期即以後入學之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p>

<p>4. 英文發表國際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口頭發表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以上。</p> <p>(二) 本組114-1學期前入學選擇日語為畢業門檻者，日語須符合以下任一標準：</p> <p>日語為本組學生必備第二外國語。</p> <p>本組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具備日語基本能力，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各大學設立之語言中心修習<u>相當於</u>二年的大學部正規日語課程，且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2. 參加「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與「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國際交流基金」舉辦之『日語能力測驗』(JLPT)通過2010年起新制之 N4級檢定。 3. 通過本所日文能力檢定考試者。 4. 曾使用日語取得學位者，得申請抵免之。 5. 若因需另擇其他東方語言為第二外語，則需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等同正式修習該語言兩年的語言能力證明。 	<p>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具備英語基本能力。英語須符合以下任一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藝術學院及其各系所開設之 EMI 課程兩門，成績通過(七十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 依據「本校外語能力既補救教學方案實施法」修習完成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中初級(600L)課程等級。 3. 參加語言檢定，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之 B2 級數(含以上)或等同 B2(含以上)之成績。 4. 英文發表國際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口頭發表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以上。
<p>本校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實施方式依「國立臺</p>	<p>本校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實施方</p>

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
要點」辦理。

式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
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辦理。